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 (A1-1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 A1-2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3 一般進修課程)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5 年 9 月

目錄

1. 一般資料.....	1
1.1 目的	1
1.2 主要資助項目	1
1.3 資助細節	1
1.4 資助運用原則	3
1.5 申請資格	3
1.6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的參與.....	4
1.7 申請日期	4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4
2.1 申請程序	4
2.2 審批程序	6
2.3 審批準則	6
2.4 公布申請結果	6
2.5 申請其他公帑資助.....	7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7
3. 資助課程協議和管理.....	7
3.1 指引規定	7
3.2 資助金額	8
3.3 資助發放安排	8
3.4 課程開始、進度及完成.....	8
3.5 更改個人資料	8
4. 資助款項發放.....	9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9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9
5. 行政概要.....	10
5.1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10
5.2 防止賄賂	10
5.3 維護國家安全	10
5.4 賠償	11
5.5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11
6. 查詢.....	11
附錄一「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	12

1. 一般資料

1.1 目的

- 1.1.1 為配合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在2018年宣布撥款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由醫務衛生局（前「食物及衛生局」）監督，目標是要提升業界整體水平，為中醫醫院培養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推動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下稱「執行機構」），提供營運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1.1.2 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主要提供配對資助予個別從業員或廠商等以協助本地中醫藥發展，當中包括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及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 1.1.3 本申請資助指引詳述企業支援計劃下「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標準和獲資助項目管理安排方面的資料。

1.2 主要資助項目

- 1.2.1 本計劃為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等申請者提供財政支援，修讀合資格培訓課程，包括：
- a)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 b)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及
 - c) 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

1.3 資助細節

- 1.3.1 申請者必須報讀本計劃下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包括：
- a)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 i. 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可中醫進修項目及香港資歷架構級別4或以上的課程（例如高級文憑或以上）；或
 - ii.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¹舉辦，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²及香港資歷架構級別2或以上的課程（例如證書或以上）。

¹ 有關「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1.3.3條。

² 有關「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附錄一。

b)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 (A1-2 課程)

- i. 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可中醫進修項目及具「合適的評估方法」³的課程；或
- ii.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¹舉辦，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²及具「合適的評估方法」³的課程。

c) 一般進修課程 (A1-3 課程)

- i. 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可中醫進修項目的課程；或
- ii. 由「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¹舉辦，內容符合「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²的課程。

1.3.2 「合適的評估方法」

1.3.2.1 「合適的評估方法」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須具備有關要求如下：

- a) 課程考核的形式不限，以配合課程設計，反映申請者是否能達到預期學習目的為原則，基本的評估方法包括筆試、書面報告或／及實務評估（操作考核）等；
- b) 課程必須包括出席率要求，如申請者未能滿足出席率要求，當被視為未能完成課程論；
- c) 一般而言，如課程內容以理論講授為主，其考核可以筆試或書面報告等形式進行；如內容以實際操作為主，則宜包括操作考試；
- d) 考核題目設計須符合課程水平，一般建議考題宜多於一種題型，其中包括文字論述題；
- e) 所有考核須保存清晰、完整的證據和記錄，例如筆試的試題、參考答案和答題卷（連改卷評分）；操作試的試題、評分準則、評分紙和考試錄像等，培訓課程完結後，以上證據和紀錄均須妥善保存七年或執行機構稍後公布日期（以較早到期為準），以備查考；
- f) 課程舉辦機構將確保考核安排和過程確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並有合理足夠的措施確保考核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進行；
- g) 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完結後，須總結申請者的出席和考核情況，並向能通過出席率和考核要求的申請者發出證明；及
- h) 生產力局可能會到現場考查課程和考核情況，亦會抽查考核相關的文件。

³ 有關「合適的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1.3.2 條。

1.3.3 「中藥進修課程提供機構」

1.3.3.1 舉辦中藥培訓課程的機構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為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⁴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⁵、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⁶）；
- b) 於過去五年（遞交申請表格起計）曾為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藥的培訓課程，每課程單元須多於 50 人參與；及
- c) 具相關專業人才。

1.4 資助運用原則

1.4.1 只有在課程推行期內與課程直接有關的學費，才可獲得資助。

1.5 申請資格

1.5.1 本計劃主要資助對象的資格要求如下：

- a) 香港居民；及
- b)
 - i. 中醫師 — 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中醫師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的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師；或
 - ii. 中藥從業員 — 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從業員或中醫診所之人員，並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或在中藥相關團體／機構（如中醫藥教育、科研／檢測機構等）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的人員。申請者須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經僱主蓋印及簽署的工作證明、薪金證明書等。如有需要，申請者亦可提供有關團體的會員證明或推薦信作為證明文件之一。

⁴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⁵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⁶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1.6 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的參與

1.6.1 申請者必須報讀本計劃下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⁷。

1.6.2 中醫師或中藥從業員可按照其需要自行選擇已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不受「中醫」或「中藥」課程類別所限。申請者應自行查找、瞭解及評估擬報讀的課程，並確認是否符合有關課程的收生要求。

1.6.3 申請者在申請發放資助申請時可向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要求提供：

- a) 學費收據；
- b) 成功修畢課程（泛指已獲取資格／已獲頒發證書）的證明文件；及
- c) 協助填寫申請表格內的附錄二「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證明書」（只適用於 A1-1 課程）。

1.7 申請日期

1.7.1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2.1.1 合資格的中醫師或中藥從業員須開立個人資助帳戶，以處理與申請資助相關的程序。未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的申請者，在新開立個人資助帳戶時，執行機構將為申請者進行資格審核。如申請者過往曾經開立個人資助帳戶但該帳戶已超過有效期，可申請重新啟動帳戶以重新審核資格。如申請者已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可以直接登入網上帳戶處理資助相關的申請。

2.1.2 一般而言，申請者資格一經核實，個人資助帳戶將有 3 年有效期至帳戶生效日後第 36 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申請者在帳戶有效期內處理與申請資助相關的程序，無須再次進行資格審核。但執行機構不排除在往後會按需要進行申請者資格覆核。

2.1.3 凡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的申請者可選擇就擬修讀的課程預先向基金進行登記，亦可以選擇在完成修讀合資格的培訓課程後向基金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至於需要重新啟動個人資助帳戶的申請者，可以直接選擇在完成修讀課程後一併作出重新啟動帳戶及發放資助的申請。

⁷ 成功於本計劃下登記的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可參閱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

2.1.4 申請發放資助須向執行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提交申請無需繳付任何費用：

未開立有效「個人資助帳戶」或重新啟動已超過有效期的帳戶

- a) 填妥的網上／紙本申請表格（紙本申請表格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網站下載）；
- b) 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c)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有效的中醫師執業證明書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的註冊或表列的證明文件或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從業員或中醫診所之人員的工作證明／有關團體／機構的會員證明或推薦信）；
- d) 繳付學費及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及
- e) 載有申請者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最近 3 個月內發出）。

* 如申請者希望在修讀課程前確認可獲資助的金額，可預先向執行機構遞交上述文件(a)至(c)項，基金會為申請者預先審批並告知成功修畢課程後可獲資助的金額。

已開立並持有有效「個人資助帳戶」者

- a) 填妥的網上／紙本申請表格（紙本申請表格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網站下載）；
- b) 繳付學費及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及
- c) 載有申請者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最近 3 個月內發出）。

* 如申請者希望在修讀課程前確認可獲資助的金額，可預先向執行機構遞交上述文件(a)項，基金會為申請者預先審批並告知成功修畢課程後可獲資助的金額。

2.2 審批程序

- 2.2.1 在接獲申請後，執行機構會根據審批準則進行初步審核，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者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就拒絕的申請，執行機構會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由醫務衛生局作最後決定。
- 2.2.2 申請亦會視乎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審批。如在申請者遞交申請時，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者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申請資助指引內所有條款。

2.3 審批準則

2.3.1 本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

- a) 申請者資格（是否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的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師或領有根據《中醫藥條例》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中成藥製造業務牌照的中藥商的從業員或於中醫診所從事中成藥工作之人員，並從事中藥相關工作及具備相關背景／經驗或在中藥相關團體／機構（如中醫藥教育、科研／檢測機構等）的人員。）；
- b) 申請者所修讀之培訓課程是否於「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 —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 —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或「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 — 一般進修課程」內（有關名單於中醫藥發展基金網頁上公布）；及
- c) 申請者是否成功修畢（泛指已獲取資格／已獲頒發證書）有關合資格培訓課程。（適用於發放資助款項申請）

- 2.3.2 申請亦會視乎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審批。如在申請者遞交申請時，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者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申請資助指引內所有條款。

2.4 公布申請結果

2.4.1 個人資助帳戶的申請

- a) 就開立個人資助帳戶的新申請／重新啟動帳戶的申請，執行機構會於收妥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後 **1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經電郵或郵件通知申請者。如有關申請獲批，執行機構會為申請者開立「個人資助帳戶」，並附上登入帳號及密碼供登入網上系統之用；如申請被拒絕，將提供理由。

2.4.2 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 a) 就成功修畢 A1-1 及／或 A1-2 課程後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申請者將會於成功開立「個人資助帳戶」後，經電郵或郵件收到結果通知。如申請被拒絕，將提供理由。

- b) 就 A1-3 課程，申請者會獲原則上批核最高資助額上限\$2,000 港元，有關資助額在個人資助帳戶生效日後 36 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維持有效。執行機構將會於收妥有關證明文件後 1 星期內發送確認電郵或郵件通知申請者。如申請被拒絕，將提供理由。

2.4.3 提前確認可獲資助金額的申請（A1-1 及 A1-2 課程申請適用）：

- a) 就提前確認 A1-1 及／或 A1-2 課程可獲資助金額的申請，申請者將會於成功開立「個人資助帳戶」後，經電郵或郵件收到結果通知。

2.5 申請其他公帑資助

- 2.5.1 凡成功獲得本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將不應再就同一的培訓課程，為涵蓋相同學習單元、學分及／或授課日期的同一培訓課程向／獲其他公帑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例如：報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持續進修基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等；或向／獲任何透過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直接發放或補貼的公帑資助計劃下就所申報之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只適用於受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院校／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同樣地，如申請者已經向／獲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資助、津貼、助學金、補助金或貸款，亦不應就同一的培訓課程，為涵蓋相同學習單元、學分及／或授課日期的同一培訓課程向本計劃申請資助。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 2.6.1 申請者於資助款項發放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資助申請。申請者可重新提交遭委員會拒絕的申請，但必須就申請內容作出實質的修改，或提出補充理據，以回應委員會的意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程序審核。

3. 資助課程協議和管理

3.1 指引規定

- 3.1.1 申請者／獲資助人士須遵守本申請資助指引和由執行機構就培訓資助計劃不時發出的指示和信件。申請者／獲資助人士須與執行機構聯絡，而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申請者與培訓課程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3.2 資助金額

3.2.1 本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及每位申請者在三項資助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分別如下：

- a) 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 課程）
 - i. 資歷架構級別5或以下的課程（例如學士或以下）的課程資助比例為90%；及
 - ii. 資歷架構級別6或以上的課程（例如碩士或以上）的課程資助比例為60%。
 - iii. 每位申請者最高可獲總資助金額為\$60,000港元。
- b) 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的課程資助比例為90%，每課程的資助上限為\$5,000 港元，每位申請者最高可獲總資助金額為\$25,000 港元。
- c) 一般進修課程（A1-3 課程）的課程資助比例為90%，每位申請者最高可獲總資助金額為\$2,000 港元。

3.3 資助發放安排

- 3.3.1 無論是否已提前獲基金預先審批成功修畢課程後可獲資助的金額，申請者發放資助款項之申請均必須在成功修畢有關合資格培訓課程後，在執行機構指定的限期前提出，在滿足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4.1.1 條的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後安排發放。
- 3.3.2 若申請者／獲資助人士未能符合本申請資助指引內的條款和細則，執行機構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申請者／獲資助人士發放任何資助撥款及／或要求其退還全部或部分的資助撥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執行機構會通知申請者／獲資助人士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 3.3.3 政府／執行機構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申請者／獲資助人士發放任何資助撥款，申請者／獲資助人士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寬免。

3.4 課程開始、進度及完成

- 3.4.1 申請者須按培訓課程提供機構之要求成功修畢課程，並於指定時限內（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4.1.1 條）向執行機構遞交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

3.5 更改個人資料

- 3.5.1 申請者／獲資助人士如需更改個人資料，可於網上登記系統或書面向執行機構提出更改申請。執行機構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申請者在履行以下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會發放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

- a) 獲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A1-1課程）資助之申請者，最遲須於成功修畢課程後的**第12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⁸或之前向執行機構提交開立／重新啟動個人資助帳戶申請所需的文件（如需要）、繳付學費的收據、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銀行戶口資料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二「培訓課程提供機構證明書」。
- b) 獲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課程）資助之申請者，最遲須於成功修畢課程後的**第12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⁸或之前向執行機構提交開立／重新啟動個人資助帳戶申請所需的文件（如需要）、繳付學費的收據、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銀行戶口資料及已填妥的申請表。
- c) 獲一般進修課程（A1-3課程）資助之申請者，最遲須於成功修畢課程後的**第36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⁸或之前向執行機構提交開立／重新啟動個人資助帳戶申請所需的文件（如需要）、繳付學費的收據、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銀行戶口資料及已填妥的申請表。申請不設每年報銷資助的最低金額限制，惟申請者原則上每年只可提交一次報銷資助申請。

4.1.2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⁹的情況下，執行機構一般會於約**2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資助款項。執行機構保留停止／拒絕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之申請者作出解釋。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執行機構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委員會及醫務衛生局後，暫停或終止資助申請者。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者沒有滿足培訓課程提供機構對成功修畢課程的要求；獲「包含評估的培訓課程（A1-2 課程）」資助的申請者未有通過指定考核標準；在期限內未能提交課程收據及完成／部分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提供不獲執行機構接受的課程收據及完成／部分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違反本申請資助指引的條款及條件；或委員會基於保障公眾利益原則認為有需要終止資助申請。倘若申請者的資助申請被暫停或終止，申請者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則申請者在課程中所繳付／未繳付的學費或因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應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⁸ 一般而言，修畢課程日期為「合資格培訓課程名單」列表中的「課程完成日期」。網上系統無法受理逾期的資助款項發放申請。如有需要，申請者可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執行機構。

⁹ 相關條件可能會更新，以基金最新公布為準。

5. 行政概要

5.1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5.1.1 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基金的目標等情況下，獲資助人士須與其他企業或機構分享參與本計劃獲資助的經驗，並在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所獲得的經驗及成果。這些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推廣會、出版刊物、製作短片及網站等。

5.2 防止賄賂

- 5.2.1 申請者／獲資助人士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申請者／獲資助人士不會就該申請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 5.2.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而向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申請者／獲資助人士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及資助撤銷，並要求申請者／獲資助人士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5.2.3 申請者也應遵守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指南的指引，從而確保妥善運用公帑。

5.3 維護國家安全

- 5.3.1 即使本申請資助指引及／或獲資助人士與政府就任何項目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者／獲資助人士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獲資助人士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而取消其申請者／獲資助人士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獲資助人士申請基金的資格。
- 5.3.2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a) 獲資助人士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獲資助人士聘用／繼續聘用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或
 - c) 繼續委約獲資助人士或繼續推行獲資助項目將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4 賠償

5.4.1 就下列事項，申請者／獲資助人士須對政府、執行機構、委員會委員、及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各方（「受賠償方」）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受賠償方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賠償、費用、付款、收費和開支）；及（ii）針對受賠償方而提起或確立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及威脅（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統稱「第三方索償」）；及所有在上述提及因「第三方索償」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出於或關於：

- a) 在報讀課程時，申請者／獲資助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或
- b) 申請者／獲資助人士任何時間在申請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包括學費收據等）、遞交給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資料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的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或
- c) 申請者／獲資助人士未能依從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不論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

5.5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5.5.1 如有需要，政府及執行機構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申請資助指引。最新修訂的申請資助指引會於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公布。如有任何爭議，執行機構對本申請資助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6. 查詢

6.1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3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_esp@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附錄一「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註

中醫藥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訂定的中藥從業員進修範圍包括：

1. 臨床中藥學；
2. 中藥製劑學；
3. 中藥炮製學；
4. 中藥鑑定學；
5. 中藥藥事管理；
6. 中藥供應鏈管理；
7. 中藥商品學；
8. 中藥藥理學；
9. 中藥相關法規；
10. 中藥理論；
11. 中藥文獻學；
12. 中成藥學；
13. 中藥用藥安全；
14. 中藥／中成藥分析；
15. 中藥毒理學；
16. 中藥臨床藥學；
17. 方劑學；
18. 藥用植物學／生藥學；及
19. 香港中藥習用品介紹。

註：將按需要更新或加入其他科目。